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
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296,971,3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08,7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